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 (三) 保險單借款本息。
- (四)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二)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本公司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文件備齊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新台幣後,不得超過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 十 六 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 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 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 十 七 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 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八 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九 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 第 二 十 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五條之約定申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 保險金申請書。
 - 四、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申請保險費豁免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病歷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 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 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一)】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 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 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二)】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 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